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华域咨询
HUA YU ZI XUN

(甲 级)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互联网光纤链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HY-JKZXHLWLU-00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2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4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24 -
资金来源.....	- 24 -
财政资金.....	- 24 -
资格后审.....	- 2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条互联网光纤链路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 24 -
不允许.....	- 24 -
252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4 -
备注：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情形下，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28 -
A 说 明.....	- 29 -
B 磋商文件.....	- 29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30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33 -
E 磋商程序.....	- 34 -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	- 36 -
附表 2：符合性审查.....	- 37 -
附表 3：详细评审细则.....	- 38 -
F 授予合同.....	- 40 -
G 磋商失败条件.....	- 41 -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规格.....	- 42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1、磋商响应书.....	1
2、磋商报价表.....	2
3、明细报价清单.....	3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4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6、技术条款偏离表.....	6
7、商务条款偏离表.....	7
8、供应商近 3 年同类业绩.....	8
9、项目组人员简介.....	9
10、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11

1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12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13

13、其他资料.....14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互联网光纤链路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互联网光纤链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JKZXHLWLU-00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互联网光纤链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25.2

最高限价（万元）：25.2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互联网光纤链路采购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万元）：25.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条互联网光纤链路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 380 号

电话：0991-2623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3、14 楼

联系人：马成武、杨猛

联系方式：17690970999、18899517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成武、杨猛

联系方式：17690970999、1889951709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 380 号 联系人：邵老师 联系电话：0991-26230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194 号 1 栋 1401 号 联系人：马成武、杨猛 联系方式：17690970999、18899517090
3	项目编号	XJHY-JKZXHLWLU-00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互联网光纤链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条互联网光纤链路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不允许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252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其采购文件标准要求
	服务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其采购文件标准要求
5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付款方式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6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

序号	名称	内容
		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是否接受分包	不接受分包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81006151 账 号：1070830255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 注：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 保证金退还：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找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代理项目联系人办理。
11	采购文件发放	详见采购公告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14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参照（2002）1980 号文计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5	响应文件编制须知	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

序号	名称	内容
		<p>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16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p>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7	响应文件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响应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18	注意事项	<p>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p>

序号	名称	内容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1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财政部门相关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2、节能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p>

序号	名称	内容
		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2	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备注		<p>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标★、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其他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备注：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情形下，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A 说明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 “买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服务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 磋商费用
 -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规格；
 - (4) 合同；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资料；

6.2 磋商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资格声明函；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
- 9、 项目组人员简介；

- 10、资格证明文件；
 - 1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3、其他资料；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磋商书、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分项表。
 13. 磋商报价
 -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磋商报价。
 -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公司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 15.6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 15.7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5.8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 16 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6.1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如涉及）：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 18.1 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保证金
-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的金额，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 19.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方式参照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0.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招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20.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2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3.3 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3.4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资格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

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经磋商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因素占20分、技术因素占50分、价格因素占3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最低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标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1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是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查询方法： 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首页-失信被执行人-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6	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期限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3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价；		
5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 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3：详细评审细则

1：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业绩	10	近三年具有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专业人员配备	7	1、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通信或网络或信息化）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中级证书得 1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的相关业绩提供一份加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扫描件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 3、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中有通信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网络工程师或运维 IT 服务人员资质证书的，每具备一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3	企业证书	3	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提供具有该许可证企业授权的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相关证明； 2、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提供具有该许可证的企业针对本项目服务授权书。 每提供 1 项以上证书或证明或授权书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合计		20 分	

2：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	14	对服务方案可行性进行评价，方案至少包括项目背景、现状分析、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具体措施、人员配备、进度安排等 7 项内容。服务方案应结构完整、内容全面、表述准确，工作目标明确、任务清晰、措施可行，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的得 14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清或与实际不符得扣 1 分。
2	运营商线路资源及分布情况	14	要求投标人在服务所在区域具有覆盖到大多数链路资源，可以满足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接入及后续扩容的要求，光纤链路到达各点位设备箱位置的资源完全到位，根据资源到位率进行评分。覆盖率 76%-100% 的得 14 分；覆盖率 51%-75% 的得 10 分；覆盖率 26%-50% 的得 6 分；覆盖率 1%-25% 的得 2 分；资源到位率为 0 的不得分。提供相关方案说明、承诺函等相关资料。
3	质量保证措施	10	针对该项目须有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措施合理到位、承诺全面、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措施及承诺存在缺漏、不完整的得 5 分；措施及承诺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流程、巡检时间、紧急维护、重大保障措施等；根据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可行，合理性、科学性条件综合评定打分。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2分，缺少一项扣2分。每出现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合计		50	

注：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经济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分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响应报价）×30%*100</p> <p>备注：</p> <p>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4. 为了限制恶性低价竞争，如果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合格供应商报价且评审小组要求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标处理。</p>

26.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4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以此类推；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加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规格

采购标的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互联网光纤链路采购项目	1、200M 互联网带宽，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200Mbit/s； 2、新增 4 个可用独享互联网 IP 地址；	1	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互联网光纤链路采购项目	1、100M 互联网带宽，上下行速率稳定在 100Mbit/s；	1	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互联网光纤链路采购项目	1、50M 本地 MSTP 链路,对于线路的 QoS 项建议：平均时延≤150ms，抖动≤10ms，丢包率≤1%（一般为≤5%，但考虑到疾控视频会议的重要性这里可以取 1%）。	1	条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选用的联网设备、介质也应符合国内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光缆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和易维护性，配置灵活，便于管理，要求光缆入户上架。

3、数字电路设备传输机房应配备大容量、双备份的后备电源，实现 7×24 小时不断电，同时具备恒温、防潮、防尘等条件，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4、免费提供所有接入设备，并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所需电路接口和接入采购人设备的线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 (下称买方) 和 _____ (下称卖方) 就所需的事宜，在买卖双方已签订技术协议书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在此合同中按照说明解释下列术语：

(a) “合同”指的是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协议，它被记录在双方签订的合同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由证明体现的所有文件，包括其投标期间的所有文件及承诺。

(b)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付给卖方的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c)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向买方提供的机器、装置、仪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材料和所有各种物品。

(d) “技术文件”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和各种文字说明、标准），用于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e) “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等（包括人员培训）全过程的服务。

(f) “保证期”是指自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并颁发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一年。

(g) “买方”指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h) “卖方”指的是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厂商。

(i) “寿命”指自合同设备投运之日起计算使用时间。

2. 合同标的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合同设备，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合同设备。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 _____

设备规格(型号): _____

数 量: _____

2.2 凡卖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是全新、安全、经济、技术先进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3 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2.4 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卖方在投标文件报出的并经买方同意认可的供货范围清单执行。

2.5 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3. 合同范围

3.1 合同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合同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对合同要求的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不属技术规范中漏设或招标文件要求中漏项所造成的任何遗漏和缺项,而纯属卖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金额是多少,均由卖方补齐,费用由卖方承担。

3.3 货物供应清单

合同设备的货物供应清单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3.4 设备安装调试

本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卖方应保证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经过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如果首次检验未通过,则之后所发生的复检及其它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4. 合同价格

4.1 以本合同条款第2条规定的合同标的和合同规定及卖方完成对合同应承担的义务为基础,卖方供应的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该合同总价除买方设计变更外,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更。

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软件)、技术配合、包装费、技术服务费、海外运输费、国内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保险费及其图纸资料费、现场服务费、配合费、中标服务费及卖方应纳税款,和卖方该设备的质量保修期内维护、保养、年检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为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完税后落地闭口价。

4.1.1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该价格包括卖方所应纳的税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软件)、技术配合、技术服务费及设备包装费。

4.1.2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运杂费用共计为__万元(大写:_____)。

该价格包括海外运输费、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装车费、卸车费。

4.1.3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共计为__万元(大写:_____)。

4.2 合同分项价格

见卖方的《投标文件》。

4.3 质保期后三年内的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表,买方如需在此时间内向卖方采购,卖方需按不高于此价格表中的单价供货。见卖方的《投标文件》。

4.4 上述合同价格是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交货时的固定不变价格,借任何理由调价都是不允许的。

5.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5.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5.2 履约保证金

5.2.1 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格的无。

5.2.2 履约保证金可以电汇方式、支票方式、银行汇票形式提供，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前 5 日内。

5.2.3 设备初检经自治区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可靠性运行后 15 日内，买方将该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如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延迟到争端最后解决且理赔完毕。

5.2.4 买方有权从到期的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规定卖方有责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5.3 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汇票。

5.4 合同款的支付：由招标人确定

6. 交货、运输和保险

6.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进度见卖方的《投标文件》。

6.1.1 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这里的交货期是指最后一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移交买方的时间。分项分件交货日期要满足项目建设统筹计划和安装周期的要求。

6.1.2 设备交货期如改变，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买方应在设备到货期前 1 个月内通知卖方。

6.2 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货物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日期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 12.9 条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间的根据。

6.3 对于重量超过 20T、尺寸超过 9m 长、3m 宽和 3m 高的大型包装物和对于特殊形状包装物，卖方应注明重心和起重吊点等。

6.4 如果合同设备是易燃和危险的，那么卖方应在发运前 10 天向买方提交 3 份说明合同设备名称、性能、保护措施和处理事故的方法的报告。

6.5 如果对合同设备在保管存放、运输方面有特殊的要求（如温度等方面），那么卖方在发运前 10 天内应给买方寄送 3 份注意事项的报告，买方将把这一报告作为货到验收合格后在保管、存放、运输方面的依据，否则货到验收合格后在保管、存放、运输过程中造成的问题和损失由卖方负责。

6.6 交货地点：

6.7 设备在到达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验收前发生任何问题以及因发生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负责和承担，对此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8 买方有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的权力。卖方提前 5 天通知买方发运日期。如果买方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卖方有权按原定时间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6.9 运输方式：

6.10 收货单位：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6.11 技术资料邮寄地址：_____

邮编： 830000。

7. 包装与运输标记

7.1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对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的保护措施，以便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7.2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标记清楚。

7.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分别包装并按 7.2 注明上述内容。

7.4 卖方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标准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产品工号；
- (2) 目的站；
- (3) 收货人名称；
- (4) 设备及部件名称、机组号；
- (5) 箱号 / 件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 mm 表示）。
- (8) 生产厂家
- (9) 生产日期
- (10) 货物保险单号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并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7.5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7.6 每件包装箱内，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装配所必须的机器和部件的装配图以及主要部件和易损件的零件图。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的话）各一份。

7.7 卖方交付的技术文件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文件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收货人名称
- (3) 目的地
- (4) 毛重

- (5) 箱号
- (6) 件号
- (7) 货物保险单号

每一包资料内附有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 1 式 2 份，标明技术文件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的明细表。

7.8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

7.9 设备各部套应有固定铭牌，标志醒目、整齐。铭牌上应标明型号、规格、制造厂名、出厂年、月、主要参数等。

8. 技术服务及联络

8.1 卖方须派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文件和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调试、启动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当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的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故障报告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应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买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卖方没有答复，将按 12.12 条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8.2 卖方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买方提交执行 8.1 项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8.3 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8.4 卖方必须将本合同供货范围中需要向外分包的主要供货商的名单提交买方予以确认，卖方应从该确认名单中选定的最后供货商通知买方。卖方对其分包商的一切有关供货范围，设备及技术接口等问题负责。

9.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交付

9.1 卖方应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技术资料付计划表》向买方交付全套技术资料。

9.2 每批技术文件交邮后，卖方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文件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买方和工程设计部门。

10. 检验

10.1 出厂检验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卖方检验的结果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提供规定检验的证书。在检验过程中应严格按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

10.2 买方有权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但不论买方人员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买方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检验报告，均不能减除和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10.3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合同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

后，由卖方处理解决。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赶赴现场，因此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4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或拒收等索赔的依据。

如果非卖方原因或由于买方原因，在开箱检验时，发现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修理或更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自负。如果由于卖方运输原因造成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卖方自负。

10.5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商检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后出具的检验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0.6 由于卖方原因修理或换货的时间或现场修理完工期，即为该设备的实际交货期，作为计算迟交违约金的依据。

11.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1.1 本合同设备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卖方应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投产。

11.2 合同设备的安装完毕后，卖方派人负责调试。

12. 保证与索赔

12.1 质量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一年。

在此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12.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2.3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买方认为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由卖方负担。

12.4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其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12.5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 1~4 周，每周支付迟交设备合同总金额的 1%；

迟交 5~8 周，每周支付迟交设备合同总金额的 1.5%；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支付迟交设备合同总金额的 2%；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2.6 卖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赔偿和违约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造成其他损失除外）。

13.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卖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 / 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3.2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用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5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份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买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负担。

13.3 根据 13.2 条款规定，如果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卖方的暂停部分款项索回。

13.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3.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卖方产品质量低劣或合同履行困难，买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另择供货人。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和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4.4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买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

15.3 双方约定的有审判管辖权的审判机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15.4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5.5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5.6 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提交法院判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6. 税费

16.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17. 其它

17.1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_____签字。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质保期满后货款结清时止。

17.2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卖方执 份;买方执 份。

17.3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或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卖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征得买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

卖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7.4 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卖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买方承担责任。其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卖方直接承担。

17.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泄漏给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7.6 本合同明确了双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享有或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权利和义务。

17.7 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卖方的评标答疑记录、卖方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函、变更函(或通知等)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1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8. 补充

合同最终以签订为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响应书

致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谈判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报价说明。

2、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中标人缴纳的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4、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如果有其它优惠条件，可以在磋商报价表下另附说明。

3、明细报价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			

注：

1. 此表为建议报价方式，但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相符。
2. 按照上表报出本项目明细费用；供应商报价时不得缺项、漏项。详细服务量报价清单费用总计须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准。
3. 所有费用均为含税，开发票后的价格。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一切磋商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供应商的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公司名称： 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近 3 年同类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9、项目组人员简介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注：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类似业绩为项目规模和类型相近项目。

3、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

4、项目负责人业绩（须附在本表格之后，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反映出为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则视为无效业绩）。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0、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书格式自拟）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磋商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11)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包含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1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磋商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磋商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磋商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磋商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磋商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磋商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磋商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3、其他资料

项目服务承诺书等

(格式自拟)

附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